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原英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2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原英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原英石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0009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原英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原英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392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 至 2015 年 2 月 5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 年 2 月 9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555,569.6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57.8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555,569.6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57.80
	合计	13,557,227.4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375.1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3.7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运用固有资金通过中原英石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 1000 元，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8,696.7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 年 2 月 10 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

量区间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 额总数	持有份 额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 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 375.14	73.77%	10,001, 375.14	73.77%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 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 375.14	73.77%	10,001, 375.14	73.77%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交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查询。投资人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74600)和网站(www.ac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具体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 万元,且发起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发起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

发起份额持有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份额持有人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